

# 國立秀水高工 109 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免試申請入學

## 學生申請報名表

集體報名  個別報名

報名序號	(勿填)由本校填寫						報名日期	年	月	日	相片黏貼處 (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1張)
姓名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
畢(結)業 國中	彰化縣(市)立						國中				
國中修業 起迄年月	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										
通訊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						聯絡 電話	家		( 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本人手機			
								監護人手機			
報名費 優待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						曾修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比序積分	國中教育會考成績						獎勵紀錄 總積分 B	生活教育 總積分 C	比序 總積分 A+B+C		
	寫作 級分	國文 積分	數學 積分	英語 積分	自然 積分	社會 積分					總積分 (不含寫作) A
	積分計算方式說明： 1.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最高採計 45 分，「A++」者得 9 分，「A+」者得 8 分，「A」者得 7 分，「B++」者得 6 分，「B+」者得 5 分，「B」者得 4 分，「C」者得 3 分。 2. 獎勵紀錄總積分為功過相抵後之獎勵，最高採計 12 分；大功每次 4.5 分，小功每次 1.5 分，嘉獎每次 0.5 分。 3. 生活教育總積分最高採計 8 分；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，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。										

學生簽名		國中承辦人簽章 (集體報名)	
父母(或監護人) 簽名		國中教務處簽章 (集體報名)	

市 縣 立 國中

※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國中成績證明書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。

※經本校免試申請入學委員會審查結果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校首頁，符合唱名分發者，請攜帶國中畢(結)業證書依下列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，並參加唱名分發。

※唱名分發報到時間：109 年 7 月 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，逾期視同放棄其錄取資格。

※唱名分發報到地點：國立秀水高工學生活動中心 (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364 號)
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浮貼欄

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浮貼欄

畢業國中獎勵紀錄浮貼欄（畢業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）

畢業國中生活教育紀錄浮貼欄（畢業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）

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證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
影印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